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作为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仔细审阅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和背景资料的基础上，就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签署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佟成生 佟成生

庞珏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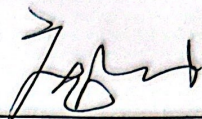
2023年11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佟成生

庞珏



2023年11月5日